

奥运不干胶

在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

申购公告

发起人：北京中邮盛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承销人：上海衡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场所：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

相关方声明

本公告的目的仅为向申购方提供有关本次北京中邮盛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发起《奥运不干胶》商品申购的相关情况，公告同时刊载在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官方网站。客户在作出申购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公告全文。发起人、承销人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发起人北京中邮盛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承销人上海衡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交易规则》、《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托管交易细则》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发起《奥运不干胶》商品托管交易。除了本次申购活动外，《奥运不干胶》托管交易相关活动还包括申请、评审、征集、入库、挂牌交易等内容。请广大客户认真阅读本公告，并密切关注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官方网站 www.sace.org.cn 公布的相关信息。

一、概述

1. 根据《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2016年1月，北京中邮盛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交易中心提交了会员申请资料，经过交易中心审核通过，获得了在交易中心发起邮币卡类商品托管交易的资质；2015年10月，上海衡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交易中心提交了会员申请资料，经过交易中心审核通过，获得了协助发起邮币卡类商品托管交易的资质。

2016年4月22日，交易中心组织了《奥运不干胶》评审会。经本次商品评审委员会一致决议，通过本次商品评审。

交易中心定于2016年6月30日开放申购《奥运不干胶》。

2. 本次参与申购对象为国内外对邮票商品感兴趣的社会公众。

3. 网上申购重要事项

商品全称	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会徽和吉祥物（不干胶）
商品名称	奥运不干胶
商品代码	B00001

商品类别	邮票
志号	2005-28
规格	单枚规格 30*40mm（12 枚/版）
面值	9.6 元/版
发起人	北京中邮盛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承销人	上海衡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单位	版
报价货币	人民币
报价单位	元/版
托管商品总量	29935 版
发起人托管量	27035 版
	发起人托管量中的 2%由承销人包销、13%（向上取整，下同）用于申购和非战略定向配售（其中申购比例约为 5%，非战略配售比例约为 8%）、50%用于战略配售（即由战略投资者认购），其余于申购日后转为发起人持仓。
征集托管量	2900 版
	全部征集托管量中的 2%用于承销人包销、13%用于申购和非战略定向配售（其中申购比例约为 5%，非战略配售比例约为 8%）。
申购数量	1498 版
申购价格	50 元/版
承销人包销数量	首批包销 598 版； 申购不足部分由承销人以包销价全数收购。
承销人包销价	同申购价
定向配售价	同申购价
定向配售	发起人指定若干定向配售客户作为托管商品的战略投资者，发起人托管量中的 50%将于申购日以申购价战略配售给战略投资者（即由战略投资者以申购价进行认购）； 全部托管量中的 8%（约）用于非战略定向配售，配售资格根据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官方网站发布的《关于开通上艺创新邮币卡客户端及首批“开户配售”活动的通知》确定，放弃配售资格的，放弃的部分转为供申购部分。
申购时间	2016 年 6 月 30 日
申购次数	1 次，不可重复申购
超额申购抽签方式	按申购者的实际申购资金占全部申购资金的比例分配抽签号，抽签决定申购结果。
摇号中签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商品登记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申购未中签资金解冻日	2016 年 7 月 4 日
上市日（挂牌交易起始日）	2016 年 7 月 4 日
涨跌限幅	为上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10%，挂牌交易首日涨跌限幅为申购价的 30%。
最小变动价位	0.01 元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指定仓库	上海全方物流有限公司
最小提货单位	100 版
仓储和保险费用	存储在指定仓库的托管商品将产生一定的仓储和保险费用，2016 年 12 月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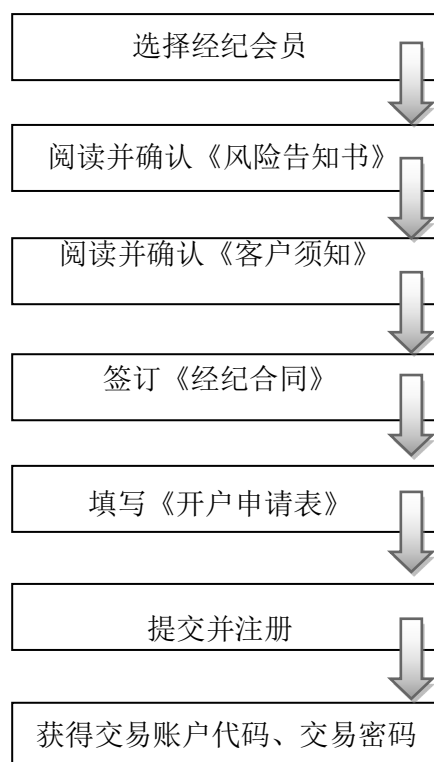
	日前的仓储和保险费用由交易中心支付，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仓储和保险费用由商品持有人承担。具体费用标准见交易中心公告。
发起人及各战略投资者交易限制	托管商品上市后一个月内，发起人及各战略投资者减持托管商品的数量均不得超过其申购完成时持有量的 10%；上市之日起至上市满一年期间内，发起人及各战略投资者减持托管商品的数量均不得超过其申购完成时持有量的 70%。
发起人收购承诺	托管商品上市后一个月内，发起人须收购全部其他持有人按低于申购价 150% 的价格挂牌卖出的《奥运不干胶》。发起人已向交易中心支付了足额的保证金作为收购义务的担保。

本公告仅对本次申购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对本次申购的商品不构成购买建议。更多信息请客户密切关注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相关信息。

二、客户申购流程

第一步：个人持身份证（机构或法人持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正本等银行规定的相关资料）前往结算银行开立资金账户，并办理网上银行业务；

第二步：登录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官方网站（www.sace.org.cn）并点击“我要开户”，按步骤填写资料。



客户既可以在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官方网站（www.sace.org.cn）自助开户，也可以在经纪会员处开户。

第三步：客户持相关开户资料至结算银行或通过网上银行，办理银商转账业务。

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在建设银行的识别代码：**0110000002**

第四步：客户开通银商转账后，登录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官方网站下载交易软

件，凭交易账户代码、交易密码即可参与商品申购和交易。

三、费用

客户参与商品申购、交易的过程中会产生以下费用：

收费项目（收费对象）	费率	收费说明
申购费 （承销人、申购、定配客户）	3%	包销金额、成功申购金额、定向配售金额的 3%（含经纪会员分成）
交易手续费（卖方）	0.2%	成交金额的 0.2%（含经纪会员分成）。 对买方暂免收交易手续费 如遇费率调整，以交易中心公告为准。
仓单注册服务费 仓单注销服务费	5%	注册/注销日前五个有成交记录的交易日（含申购日，不足五个交易日的按实际天数计算）加权平均价×仓单注册/注销数量×5%（含经纪会员分成）。
仓储费、保险费（持有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由交易中心支付,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收费标准由交易中心另行公布。	

四、发起人收购承诺

托管商品上市后一个月内，发起人承诺收购全部其他持有人按低于申购价 150% 的价格挂牌卖出的《奥运不干胶》。发起人已向交易中心支付了足额的保证金作为收购义务的担保。

五、邮票介绍

这是第一次，中国作为奥运会举办国，发行自己的奥运邮票。它是奥运题材的龙头，奥运会的成功举行富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它是第 29 届奥运会形象当中的核心元素，不仅有文化价值，更具有巨大商业价值。

六、发起人、承销人及交易场所介绍

1. 发起人——北京中邮盛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邮盛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 C15 号发行会员。

2. 承销人——上海衡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衡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 803 号承销会员。

3. 交易场所——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

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是上海市首家通过经信委和金融办批准设立的同类型交易场所，是上海市推进文化产业建设与发展的组成部分。交易中心依靠上海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支持各类要素市场发展的政策引导与有利环境，依托互联网技术成果和专业团

队，为工美艺术品的投资、收藏爱好者打造高效、快捷、公平的电子交易平台。

七、发起人、承销人联系方式

发起人：北京中邮盛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楚楠楠

电话：15110208628

承销人：上海衡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建国

电话：13801928166

发起人：北京中邮盛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承销人：上海衡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7 日